

# 西藏民族大学科研处文件

校科发〔2017〕1号

---

## 西藏民族大学“重大项目培育计划” 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

现将《西藏民族大学“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民族大学科研处

2017年7月3日

# 西藏民族大学“重大项目培育计划” 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培养一批高素质科研人才和学术带头人,促进我校的学科建设和科研团队建设,有针对性地申请国家级和部委级重点课题和重大攻关课题,特设立“西藏民族大学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以破解我校长期存在的科研人员单打独斗的科研状况,鼓励以科研领军人物和学术带头人为核心的团队建设,争取高级别的重大(重点)课题和取得重大成果,提升我校的科研整体水平为目标。

**第三条** “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分为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两个系列。鼓励以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为出发点,突出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重视学科综合研究,倡导理论创新。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给予优先立项:

(一) 项目负责人为科研领军人才或学术骨干,研究团队应该具有完整的学术梯队,在职称、学历、年龄等方面有明确的层次序列。

(二) 选题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前瞻性和开拓性,前期成果在本研究领域内被广泛认可并产生了较好影响,预期成果能够推动本学科和研究领域的发展,在学术界能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鼓

励和支持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基础研究。

（三）能够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和自身的研究特长进行跨学科、跨专业综合研究，其预期成果能够为西藏经济建设与社会文化发展进步提供重大参考价值。

**第四条** 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应用软件、样机、样品、专利等，所有成果原则上在 3 年内完成。

**第五条** “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的申请条件为：

（一）项目负责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在本研究领域有坚实的研究基础，并获得本领域专家的认可，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在岗教职工。

（二）项目负责人有能力组织和带领科研团队开展学术研究，且本人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近 5 年来至少已在 CSSCI 期刊、SCI 期刊发表与本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中文核心目录期刊发表与本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

（三）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其它类别的校内项目。有在研的国家和部委级项目者不得申报。

**第六条** “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的评审由科研处或科研平台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负责人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方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项目评审程序为：

（一）负责人牵头，填写《西藏民族大学科研项目申请书》，所在单位严格把关，初评后将材料报送科研处。

(二) 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复核。

(三) 科研处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以答辩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组根据答辩情况推荐至校学术委员会。

(四) 校学术委员会对所推荐项目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立项项目名单。学术委员成员须有 2/3 以上到会投票方为有效；票数超过到会委员的 1/2 以上方可通过。

(五) 科研处将校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后上报学校审批。

(六) 每年评审一次，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每次资助最多不超过 8 个项目。

**第七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专家本人或亲属申请本年度项目者，不得参加本年度的项目评审工作；学术委员会委员本人或亲属申请本年度项目者，评审和表决时须回避。

**第八条** “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经费的管理，由科研处协同财务处组织实施。

(一) 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每项资助额为 5 万元，自然科学项目每项资助额为 8 万元。

(二)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范围为：

1. 购置、复印、誊录、翻译国内外图书资料费及网络查询费。
2. 国内调研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会议费。
3. 理工科必要的材料费和测试费。
4. 必要的专家咨询费和小型会议费。

5. 以本项目名义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和成果打印费。
6. 必要的办公用品和小型设备购置费。
7. 绩效支出。

**第九条** 项目按申报书约定要求开展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项。

（一）项目负责人在获得立项后，根据本实施细则，按照《西藏民族大学科研项目申请书》的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

（二）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鼓励课题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不得降低预定研究目标，涉及改变研究内容、终止计划实施或延期结项等事项变更情况，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校科研处审批。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课题组成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变更，如遇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等）离开该项目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者，由所在单位安排合适代理人选，报科研处审批。如无合适人选，该项目终止，追回科研经费。

（四）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检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进度，填写《西藏民族大学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交所在单位及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五）结项时，须按要求填写《西藏民族大学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一式2份，提供成果原件1份，成果复印件1份，研究内容简介2份。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匿名评审验

收，依据验收报告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

**第十条** 项目结项时，除著作外，其它成果形式在完成约定任务同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一）人文社会科学：须在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至少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5 篇。

自然科学：须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至少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4 篇。

政策咨询类成果：须提供被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证明（以政府部门公章为准）。

（二）在本研究基础上，获 1 项部委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者。

（三）达到以下条件者可免于鉴定。

人文社会科学：在我校认定的国家权威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及以上；在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上发表 3 篇及以上；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5 篇及以上。

自然科学：在我校认定的国家权威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5 篇及以上。

**第十一条** 项目成果发表或出版时，须注明“西藏民族大学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成果”字样，否则，不做为结题成果。

**第十二条**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要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学术诚信，严禁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不能按时完成项目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科研处将建议校学术委员会予以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撤项，收回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各级项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